

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赴境外研修學生繳費標準

112年5月23日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

計畫別			應繳本校費用		
			行政費	學雜費	
雙聯學位計畫			由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訂定	全額學雜費	
交換學生計畫			報名費1,000元	全額學雜費	
			計畫費2,000元		
訪問學生 計畫	學期間訪問	滿一學期	計畫費2,000元	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，個案可另簽。	
		未滿一學期	0元		
	寒暑期訪問	本校自辦	計畫費依計畫規模及參與人數，由主辦單位訂定		視性質而定
		本校代辦	計畫費2,000元	無	
		本校僅代公告	0元	無	
	見習實習 學生計畫	學期間見習	滿一學期	報名費1,000元	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，個案可另簽准。
計畫費5,000元					
實習		未滿一學期	報名費1,000元	全額學雜費	
			計畫費5,000元		
寒暑期見習實習			報名費1,000元	無	
			計畫費5,000元		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有關學生收費，除計畫主辦單位另行專案簽准者外，依上列原則辦理。
2. 各項計畫費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繳交，一經繳交，無論是否全程參與，皆不予退還。學雜費之退費，依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辦理。